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AW000-H114676 (姓名、住址詳卷)

被告 林政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林煥軒

法官 蘇宏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子容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